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供討論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協會 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及內地增加終接費提交的意見書

導言

香港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協會（「供應商協會」）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及內地增加終接費兩項事宜，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本文件闡明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國際來電轉駁服務

背景

2. 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由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讓用戶將流動或固定號碼的來電轉駁至一個海外的號碼，即使用戶不在香港，仍可透過其本地號碼與該用戶聯絡。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是一項增值電訊服務，提供了另一種電訊服務的選擇，對整體消費者及商界均有利。

3. 當流動電話用戶將其手機號碼轉駁至一個海外號碼後，手機所接收到的來電會由流動網絡傳往到國際來電轉駁服務平台，然後再傳送至海外的號碼，由此可見，傳送過程使用了流動網絡的資源。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出聲明，闡述他對利用手機使用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所涉及的互連收費安排的意見。新收費安排旨在向流動網絡營辦商作出補償，因為他們以前不能向使用其流動網絡資源的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收費。根據之前的收費安排，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只須向固定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根據新收費安排，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自電訊局長聲明發出後（即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有責任向流動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接駁費應按成本計算，最好是透過商業洽商決定。就技術上而言，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可直接跟流動網絡互連，或透過固定網絡間接互連。目前，所有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透過固定網絡間接互連至流動網絡。

供應商協會的意見書

4. 供應商協會在意見書中就國際來電轉駁服務提出了三項問題。第一，供應商協會建議流動網絡營辦商應向客戶收回轉駁通話至國際來電轉駁服務的額外費用，而不是向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收取接駁費。第二，供應商協會認為他們將會面對收費安排上的一些實施問題，例如國際來電轉駁服務供應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的國際來電轉駁服務通訊量應如何計帳及對帳。第三，供應商協會認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的接駁費水平遠遠高於他們一直向固定網絡營辦商支付的接駁費。

5. 電訊局長闡明供應商協會提出的三項問題涉及互連條款及費用。《電訊條例》第 36A 條正針對上述問題。電訊局長鼓勵有關各方，以商業方式洽商有關條款及費用。至於有關實施事宜，電訊局長計劃落實其技術建議，並快將發出聲明以促進商業洽商。如有關各方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就條款及費用達成商業協議，任何一方可要求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36A 條作出裁決。第 36A 條是適當的程序，電訊局長在作出裁決前需考慮有關各方的申述。直至目前為止，電訊局長並未接獲任何作出裁決的要求。另外，電訊局長亦會監察商業洽商的進度。如未能在合理時間內達成商業協議，電訊局長將考慮根據第 36A 條作出裁決。

內地增加終接費¹

背景

6. 中國電信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知會全球的同業，所有國家及地區撥入的國際／對外通訊終接費劃一為每分鐘 17 美仙，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內地的營辦商亦將終接費增加到同一水平。不過，本港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傳送對外通話量至內地的淨成本，並不一定相等於終接費。網絡營辦商的繳付淨額視乎撥出及撥入通話量的差額及網絡商之間跨境通話量的協議條款而定。有關條款包括其中一方承諾向另一方傳送的通話量、處理來往第三個國家或地區的通話量安排及有關收入和成本、兩地之間的專用線路，以及處理不同類型通話（如長途免費通話及直撥本國通話）的收費。

¹ 當甲地的營辦商接收到乙地的營辦商所傳送的國際通話量，甲地的營辦商會將通話量終接於其網絡，並向乙地的營辦商索取終接費。

7. 供應商協會及部分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指內地的供應商向某幾家本港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一些特別優待，讓固定網絡營辦商可以較低的成本提供零售對外服務。另一方面，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並無向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較低的批發價格。故此，部分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的零售價格可遠低於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價格。

批發²及零售³對外服務價格

8. 現時向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批發對外服務的營辦商眾多，包括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及以服務為主的營辦商。根據供應商協會提交的最新資料，目前撥入內地的對外服務批發價格由每分鐘 0.43 元(5.5 美仙)至 0.55 元(7 美仙)不等。換言之，批發價格在過去數星期已大幅下跌，遠低於 1.33 元(17 美仙)的水平。

9. 至目前為止，本地主要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零售對外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的水平。雖然這些營辦商現時有提供低廉的零售價優惠，但這些優惠價只適用於非繁忙時段，預期這些優惠價格只會維持一段時間。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部分優惠價格由每分鐘 0.47 元(6 美仙)至 1.35 元(17 美仙)不等⁴。因此，並無證據顯示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零售價格低於市場的批發價格。有關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的利潤不合理地被壓低的聲稱並不能成立。

市場公平競爭

10. 本港的營辦商仍與內地的夥伴洽商終接費率。故此，現階段並無證據推斷本港任何營辦商受到內地營辦商的特別優待。電訊局將繼續與本港營辦商聯絡，了解有關討論的最新進展。如有任何證據顯示本港的營辦商與香港以外的供應商有任何協議或安排，導致本港市場出現不公平的競爭，電訊局長可援引《電訊條例》第 6B 條，指令本港的營辦商採取措施恢復市場中的公平競爭。

² 「批發」指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而該供應商會利用有關服務向第三者提供電訊服務而非自用。

³ 「零售」指向擬自用有關服務的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⁴ 其中一家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最低零售優惠價為每分鐘 0.34 元(4.4 美仙)，但這些價格只限於致電內地固定號碼的通話。致電內地的流動號碼收費是每分鐘 0.88 – 1.88 元(11 – 24 美仙)。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增加終接費.doc